

附件二 彰化縣華南國小第113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特教服務方式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彈性學習時間				總計									特推會審查結	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間接服務(入班、輔導、諮詢)	國語文(融學習策略)		數學(融學習策略)		特殊需求領域		小計	小計		專業團隊		考試評量調整				支持服務				
								抽	外	抽	外	小計	社會技巧				職能	語言	獨立考場	延長時間	報讀服務	口頭回答	適性教材	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-課後照顧	通過	再修正	
二忠	林○蒞	不分類巡迴班		學障(正式)	I	直接			2			2		0	2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	
三忠	林○玟	不分類巡迴班		學障(正式)	I	直接				4		4		0	4			✓	✓				✓	✓	✓		
四忠	廖○佑	不分類巡迴班		學障(正式)	I	直接				4		4		0	4	✓		✓	✓				✓		✓		
四忠	童○妤	不分類巡迴班		學障(正式)	I	直接				4		4		0	4			✓	✓				✓	✓	✓		
五忠	謝○姍	不分類巡迴班		學障(正式)	I	直接				4		4	1	1	5			✓	✓				✓		✓		
六忠	蔡○郡	不分類巡迴班		學障(正式)	I	直接				4		4	1	1	5			✓	✓				✓	✓	✓	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融：係指在特殊教育教師入普通班進行合作教學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Ⅰ 認知課程需求、Ⅱ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Ⅲ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